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3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30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31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3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33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33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34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逐项查证.....	3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9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42
七、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45
附件二.....	48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8
附件二.....	4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李海军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三角防务、芯思杰、广德环保、通海绒业、梓如股份等项目的改制重组和上市工作，中航资本、怡亚通、艾比森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金鹰股份、零七股份、高新发展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工作。李海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新萍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圣泉集团 IPO 项目、民德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参与了民德电子 IPO 项目、能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博雅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刘新萍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详见附件一。

(二) 项目协办人

廖奎任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天德钰 IPO 项目等项目。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高琦、禹明旺、张文俊、翁媛媛、王洁、万虎。

三、发行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United Winners Laser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29,920万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联赢激光
A股股票代码	688518.SH
法定代表人	韩金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352号厂房一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邮政编码	518118
电话	0755-86001062
传真	0755-26506375
网址	http://www.uwlaser.com
经营范围	激光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租赁；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的组装、销售及租赁（须取得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二）设立和上市，以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联赢激光的设立及上市前历次股本变更

（1）2005年9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5年9月，有限公司由牛增强、莫郁彬、杨少辰、韩金龙、赵晖、罗会才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其中牛增强以货币资金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00%；莫郁彬以货币资金出资10.75万元，占注册资本21.50%；杨少辰以货币资金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16.00%；韩金龙以货币资金出资6.25万元，占注册资本12.50%；赵晖以货币资金出资6.25万元，占注册资本12.50%；罗会才以货币资金出资6.25万元，占注册资本12.50%。

2005年9月16日，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都验字[2005]第2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9月16日，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030121898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增强	12.50	12.50	2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莫郁彬	10.75	10.75	21.50%	货币
3	杨少辰	8.00	8.00	16.00%	货币
4	韩金龙	6.25	6.25	12.50%	货币
5	赵晖	6.25	6.25	12.50%	货币
6	罗会才	6.25	6.25	12.5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07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7年2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莫郁彬将其持有公司21.5%的股权转让给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同意杨少辰将其持有公司16%的股权转让给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占公司的股权不变。本次股权转让系杨少辰、莫郁彬将代持的有限公司股权还原给大赢数控，因此实际转让对价为零元，并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07年2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5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股东韩金龙认缴32.36万元，股东罗会才认缴4.475万元，股东赵晖认缴15.3万元，股东牛增强认缴94.86万元，股东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认缴339.685万元，新增加股东李明伟认缴6.71万元，新增加股东张同林认缴6.71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2006年末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本次认缴出资股东全额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

2007年2月18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汇田验字[2007]第111号《验资报告》。2007年3月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121898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358.435	358.435	65.17%	货币
2	牛增强	107.36	107.36	19.52%	货币
3	韩金龙	38.61	38.61	7.02%	货币
4	赵晖	21.45	21.45	3.90%	货币
5	罗会才	10.725	10.725	1.9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6	李明伟	6.71	6.71	1.22%	货币
7	张同林	6.71	6.71	1.22%	货币
合计		550.00	550.00	100.00%	-

(3) 2008 月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784.705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新增股东认缴。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00 万元，其中 73.34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取得公司 9.347% 的股权，剩余 326.65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投入公司；深圳世纪金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290 万元，其中 53.17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取得公司 6.776% 的股权，剩余 236.82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投入；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货币出资 300 万元，其中 55.00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取得公司 7.01% 的股权，剩余 244.99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投入公司；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70 万元，其中 31.17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取得公司 3.972% 的股权，剩余 138.82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投入公司；罗柳江货币出资 120 万元，其中 22.00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取得公司 2.804% 的股权，剩余 97.99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投入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 5.45 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系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引进外部投资人。本次认缴出资股东全额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07]54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1269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358.435	358.435	45.678%	货币
2	牛增强	107.36	107.36	13.682%	货币
3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3.345	73.345	9.347%	货币
4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55.009	55.009	7.01%	货币
5	深圳世纪金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175	53.175	6.77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6	韩金龙	38.61	38.61	4.92%	货币
7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172	31.172	3.972%	货币
8	罗柳江	22.004	22.004	2.804%	货币
9	赵晖	21.45	21.45	2.734%	货币
10	罗会才	10.725	10.725	1.367%	货币
11	李明伟	6.71	6.71	0.855%	货币
12	张同林	6.71	6.71	0.855%	货币
合计		784.705	784.705	100.00%	-

（4）2008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5.678%的股权转让给杨少辰、莫郁彬。杨少辰、莫郁彬分别获得8.222%、37.45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系为拆分大赢国际、大赢数控和有限公司之目的，大赢国际股东杨少辰、莫郁彬将其通过大赢国际和大赢数控所间接享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折算登记至个人名下从而变为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杨少辰所承接有限公司股权系其实际享有的份额，莫郁彬所承接股权系代李文彬、吴小菊、韩金龙和罗会才持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元。有限公司最终股权权益享有人未产生变化，因此本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各方之间未实际支付任何价款。

2008年6月11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04324号《股权转让见证书》。2008年7月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269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莫郁彬	293.9167	293.9167	37.456%	货币
2	牛增强	107.36	107.36	13.682%	货币
3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3.345	73.345	9.347%	货币
4	杨少辰	64.5183	64.5183	8.222%	货币
5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55.009	55.009	7.0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6	深圳世纪金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175	53.175	6.776%	货币
7	韩金龙	38.61	38.61	4.92%	货币
8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172	31.172	3.972%	货币
9	罗柳江	22.004	22.004	2.804%	货币
10	赵晖	21.45	21.45	2.734%	货币
11	罗会才	10.725	10.725	1.367%	货币
12	李明伟	6.71	6.71	0.855%	货币
13	张同林	6.71	6.71	0.855%	货币
合计		784.705	784.705	100.00%	-

(5) 2008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杨少辰将其持有公司8.222%的股权转让给周娣;并同意莫郁彬将其持有公司37.456%的股权转出,其中分别将其持有12%的股权转让给韩金龙,将其持有12%的股权转让给罗会才,将其持有13.456%的股权转让给方荣梓。莫郁彬将登记所持股权转让给韩金龙、罗会才系大赢国际、大赢数控与有限公司分拆换股交易的一部分,由各方协商确定换股对价份额;莫郁彬与方荣梓之间的股权转让实质上是李文彬夫妇在有限公司中股权代持人的变更;杨少辰与周娣间的股权转让系夫妻间资产登记人的变更。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08年7月18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05495号《股权转让见证书》。2008年7月2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269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韩金龙	132.7746	132.7746	16.9203%	货币
2	牛增强	107.36	107.36	13.6815%	货币
3	方荣梓	105.5875	105.5875	13.4556%	货币
4	罗会才	104.8896	104.8896	13.3667%	货币
5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3.345	73.345	9.346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6	周娣	64.5183	64.5183	8.222%	货币
7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55.009	55.009	7.0101%	货币
8	深圳世纪金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175	53.175	6.7764%	货币
9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172	31.172	3.972%	货币
10	罗柳江	22.004	22.004	2.8041%	货币
11	赵晖	21.45	21.45	2.7335%	货币
12	李明伟	6.71	6.71	0.855%	货币
13	张同林	6.71	6.71	0.855%	货币
合计		784.705	784.705	100.00%	-

(6) 2009年4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8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方荣梓将其持有公司13.4556%的股权、赵晖将其持有公司2.7335%的股权转让给韩金龙。方荣梓与韩金龙间的股权转让系方荣梓代李文彬、吴小菊夫妇向韩金龙转让有限公司股权, 属于大赢国际、大赢数控与有限公司分拆交易的一部分, 韩金龙无需向方荣梓支付转让价款; 赵晖与韩金龙间的股权转让系韩金龙代贾松受让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赵晖与韩金龙(代贾松)间的股权转让, 贾松已实际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2009年4月14日, 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02696号《股权转让见证书》。2009年4月22日,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269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韩金龙	259.8121	259.8121	33.1095%	货币
2	牛增强	107.36	107.36	13.6815%	货币
3	罗会才	104.8896	104.8896	13.3667%	货币
4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3.345	73.345	9.3468%	货币
5	周娣	64.5183	64.5183	8.222%	货币
6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55.009	55.009	7.010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7	深圳世纪金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175	53.175	6.7764%	货币
8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172	31.172	3.972%	货币
9	罗柳江	22.004	22.004	2.8041%	货币
10	李明伟	6.71	6.71	0.855%	货币
11	张同林	6.71	6.71	0.855%	货币
合计		784.705	784.705	100.00%	-

（7）2010年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罗会才将其持有公司13.3667%的股权转让给李永良；同意周娣将其持有公司7.1257%的股权转让给韩金龙。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同时，牛增强与有限公司当时员工赵怀国于2010年3月签订《协议书》，将所持0.685%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赵怀国，但由其继续代为持有。罗会才与李永良间股权转让系个人之间协商转让；周娣与韩金龙股权转让，系韩金龙与其他员工共同受让股份，由韩金龙代员工持有所受让股权；牛增强与赵怀国之间转让系个人之间协商转让。罗会才与李永良之间股权转让定价为4.62元/单位注册资本，系双方协商确定；其他股权转让定价为4.65元/单位注册资本，系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均支付了转让价款。

2010年2月3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00203022的《股权转让见证书》。2010年2月4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00204027的《股权转让见证书》。2010年2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269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韩金龙	315.7277	315.7277	40.2352%	货币
2	牛增强	107.36	107.36	13.6815%	货币
3	李永良	104.8896	104.8896	13.3667%	货币
4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3.345	73.345	9.3468%	货币
5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55.009	55.009	7.0101%	货币
6	深圳世纪金马创业投资	53.175	53.175	6.776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企业(有限合伙)				
7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172	31.172	3.972%	货币
8	罗柳江	22.004	22.004	2.8041%	货币
9	周娣	8.6027	8.6027	1.0963%	货币
10	李明伟	6.71	6.71	0.855%	货币
11	张同林	6.71	6.71	0.855%	货币
合计		784.705	784.705	100.00%	-

(8) 2010年4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3月17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784.705万元增加至1,012.5218万元, 分别由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百盈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对出资。其中, 常州力合创业资本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 91.126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708.87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50万元, 62.649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87.35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深圳市百盈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 22.781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177.21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 51.258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398.74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系公司为进一步发展决定增资, 增资价格为8.78元/单位注册资本, 系根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认缴出资股东全额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

2010年4月19日, 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开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10]19号《验资报告》。2010年4月29日,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269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韩金龙	315.7277	315.7277	31.1824%	货币
2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4.6038	124.6038	12.3063%	货币
3	牛增强	107.36	107.36	10.6032%	货币
4	李永良	104.8896	104.8896	10.359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5	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1268	91.1268	9.00%	货币
6	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	62.6496	62.6496	6.1875%	货币
7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55.009	55.009	5.4329%	货币
8	深圳世纪金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175	53.175	5.2517%	货币
9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172	31.172	3.0786%	货币
10	深圳市百盈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22.7816	22.7816	2.25%	货币
11	罗柳江	22.004	22.004	2.1732%	货币
12	周娣	8.6027	8.6027	0.8496%	货币
13	李明伟	6.71	6.71	0.6627%	货币
14	张同林	6.71	6.71	0.6627%	货币
合计		1,012.5218	1,012.5218	100.00%	-

（9）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决议，解除员工代持，韩金龙、牛增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相应实际股权持有人。股东牛增强将其持有公司0.531%的股权转让给赵怀国。股东韩金龙将其持有公司2.3096%的股权转让给贾松；将其持有公司0.3398%的股权转让给王国亮；将其持有公司0.3186%的股权转让给韩军智；将其持有公司0.2549%的股权转让给何英巧；将其持有公司0.1487%的股权转让给林天文；将其持有公司0.1487%的股权转让给姚士国；将其持有公司0.1062%的股权转让给蒋海鸥；将其持有公司0.1062%的股权转让给曾铮；将其持有公司0.1062%的股权转让给秦磊；将其持有公司0.1062%的股权转让给黄海旺；将其持有公司0.1062%的股权转让给陈世宇；将其持有公司0.1062%的股权转让给王崇印；将其持有公司0.085%的股权转让给王泽娟；将其持有公司0.085%的股权转让给黄立刚；将其持有公司0.0637%的股权转让给杨敏；将其持有公司0.0637%的股权转让给李毅；将其持有公司0.0425%的股权转让给余林金；将其持有公司0.0425%的股权转让给张肽锋；将其持有公司0.0425%的股权转让给卢国杰；将其持有公司0.0425%的股权转让给杨小华；将其持有公司0.0425%的股权转让给黄艳星；将其持有公司0.0212%的股权转让给韦刚民；将其持有公司0.0212%的股权转让给龙传德；将其持有公司0.0212%的股权转让给王学磊；将其持有

公司 0.0212% 的股权转让给蒲兴海；将其持有公司 0.0212% 的股权转让给罗雄华；将其持有公司 0.0212% 的股权转让给卓衍祥；将其持有公司 0.0106% 的股权转让给郭章武；将其持有公司 0.0106% 的股权转让给李春霞；将其持有公司 0.0106% 的股权转让给赵捷；将其持有公司 0.0106% 的股权转让给龙云；将其持有公司 0.0106% 的股权转让给陈细旺；将其持有公司 0.0106% 的股权转让给向德华；代持股权的出资均来源于员工出资，因此本次解除代持时不再支付对价。

2011 年 3 月 21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10321034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1269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韩金龙	266.5352	266.5352	26.3242%	人民币
2	招商局科技	124.6038	124.6038	12.3063%	人民币
3	李永良	104.8896	104.8896	10.3592%	人民币
4	牛增强	101.9835	101.9835	10.0722%	人民币
5	力合投资	91.1268	91.1268	9.00%	人民币
6	长盈投资	62.6496	62.6496	6.1875%	人民币
7	南山科创	55.009	55.009	5.4309%	人民币
8	世纪金马	53.175	53.175	5.2517%	人民币
9	源政投资	31.172	31.172	3.0786%	人民币
10	贾松	23.3854	23.3854	2.3096%	人民币
11	百盈孵化器	22.7816	22.7816	2.2500%	人民币
12	罗柳江	22.004	22.004	2.1732%	人民币
13	周娣	8.6027	8.6027	0.8496%	人民币
14	张同林	6.71	6.71	0.6627%	人民币
15	李明伟	6.71	6.71	0.6627%	人民币
16	赵怀国	5.3765	5.3765	0.5310%	人民币
17	王国亮	3.4410	3.4410	0.3398%	人民币
18	韩军智	3.2259	3.2259	0.3186%	人民币
19	何英巧	2.5807	2.5807	0.2549%	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20	林天文	1.5054	1.5054	0.1487%	人民币
21	姚士国	1.5054	1.5054	0.1487%	人民币
22	蒋海鸥	1.0753	1.0753	0.1062%	人民币
23	曾铮	1.0753	1.0753	0.1062%	人民币
24	秦磊	1.0753	1.0753	0.1062%	人民币
25	黄海旺	1.0753	1.0753	0.1062%	人民币
26	陈世宇	1.0753	1.0753	0.1062%	人民币
27	王崇印	1.0753	1.0753	0.1062%	人民币
28	王泽娟	0.8602	0.8602	0.0850%	人民币
29	黄立刚	0.8602	0.8602	0.0850%	人民币
30	杨敏	0.6452	0.6452	0.0637%	人民币
31	李毅	0.6452	0.6452	0.0637%	人民币
32	余林金	0.4301	0.4301	0.0425%	人民币
33	张肽锋	0.4301	0.4301	0.0425%	人民币
34	卢国杰	0.4301	0.4301	0.0425%	人民币
35	杨小华	0.4301	0.4301	0.0425%	人民币
36	黄艳星	0.4301	0.4301	0.0425%	人民币
37	韦刚民	0.2151	0.2151	0.0212%	人民币
38	龙传德	0.2151	0.2151	0.0212%	人民币
39	王学磊	0.2151	0.2151	0.0212%	人民币
40	蒲兴海	0.2151	0.2151	0.0212%	人民币
41	罗雄华	0.2151	0.2151	0.0212%	人民币
42	卓衍祥	0.2151	0.2151	0.0212%	人民币
43	郭章武	0.1075	0.1075	0.0106%	人民币
44	李春霞	0.1075	0.1075	0.0106%	人民币
45	赵捷	0.1075	0.1075	0.0106%	人民币
46	龙云	0.1075	0.1075	0.0106%	人民币
47	陈细旺	0.1075	0.1075	0.0106%	人民币
48	向德华	0.1075	0.1075	0.0106%	人民币
合计		1,012.5218	1,012.5218	100.00%	-

(10) 2011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在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委托天健会所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其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天健会所于2011年5月20日出具的天健深审（2011）665号《审计报告》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5月25日出具的开元深资评报字[2011]第040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11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67,601,941.36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总额为82,171,400元。

2011年8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根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7,601,942.36元按照1.073:1折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6,3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根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7,601,941.36元按照1.073:1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总股本6,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8月22日，韩金龙、招商局科技、李永良、牛增强等48名发起人签署《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3日，联赢激光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8月23日，天健会所出具天建验[2011]3-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67,601,941.36元，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3,000,000.00元，资本公积4,601,941.36元。

2011年9月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269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韩金龙	16,584,058	26.32%	净资产
2	招商局科技	7,752,958	12.31%	净资产
3	李永良	6,526,323	10.36%	净资产
4	牛增强	6,345,503	10.07%	净资产
5	力合投资	5,669,990	9.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6	长盈投资	3,898,113	6.19%	净资产
7	南山科创	3,422,709	5.43%	净资产
8	世纪金马	3,308,595	5.25%	净资产
9	源政投资	1,939,549	3.08%	净资产
10	贾松	1,455,060	2.31%	净资产
11	百盈孵化器	1,417,491	2.25%	净资产
12	罗柳江	1,369,108	2.17%	净资产
13	周娣	535,268	0.85%	净资产
14	张同林	417,502	0.66%	净资产
15	李明伟	417,502	0.66%	净资产
16	赵怀国	334,531	0.53%	净资产
17	王国亮	214,102	0.34%	净资产
18	韩军智	200,718	0.32%	净资产
19	何英巧	160,573	0.25%	净资产
20	林天文	93,667	0.15%	净资产
21	姚士国	93,667	0.15%	净资产
22	蒋海鸥	66,906	0.11%	净资产
23	曾铮	66,906	0.11%	净资产
24	秦磊	66,906	0.11%	净资产
25	黄海旺	66,906	0.11%	净资产
26	陈世宇	66,906	0.11%	净资产
27	王崇印	66,906	0.11%	净资产
28	王泽娟	53,522	0.08%	净资产
29	黄立刚	53,522	0.08%	净资产
30	杨敏	40,145	0.06%	净资产
31	李毅	40,145	0.06%	净资产
32	余林金	26,761	0.04%	净资产
33	张肱锋	26,761	0.04%	净资产
34	卢国杰	26,761	0.04%	净资产
35	杨小华	26,761	0.04%	净资产
36	黄艳星	26,761	0.04%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37	韦刚民	13,384	0.02%	净资产
38	龙传德	13,384	0.02%	净资产
39	王学磊	13,384	0.02%	净资产
40	蒲兴海	13,384	0.02%	净资产
41	罗雄华	13,384	0.02%	净资产
42	卓衍祥	13,384	0.02%	净资产
43	郭章武	6,689	0.01%	净资产
44	李春霞	6,689	0.01%	净资产
45	赵捷	6,689	0.01%	净资产
46	龙云	6,689	0.01%	净资产
47	陈细旺	6,689	0.01%	净资产
48	向德华	6,689	0.01%	净资产
合计		63,000,000	100.00%	-

(11) 2011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11年10月11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增资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75元/股，全部以货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00万元至6,600万元，股份总额增加300万股，股份总额增至6,600万股。本次增资系公司员工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1.75元/股，系根据公司股改时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认缴出资股东全额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具体增发方案如下：

序号	增发对象	认购股数量（股）
1	谢强	500,000
2	贾松	420,000
3	何英巧	200,000
4	王国亮	110,000
5	秦磊	90,000
6	林天文	80,000
7	蒲常燚	80,000
8	周航	70,000

序号	增发对象	认购股数量（股）
9	杨国辉	40,000
10	姚士国	60,000
11	李健	60,000
12	蒲兴海	60,000
13	邹长盛	50,000
14	韩军智	50,000
15	黄立刚	50,000
16	李毅	50,000
17	罗雄华	50,000
18	苏健	50,000
19	陈世宇	44,000
20	龙云	40,000
21	甄涛	40,000
22	张肱锋	40,000
23	余林金	40,000
24	李雷	40,000
25	陈少锋	30,000
26	陈细旺	30,000
27	赵捷	30,000
28	王崇印	30,000
29	彭丁	30,000
30	王平虎	30,000
31	赵杰	30,000
32	徐晓丽	30,000
33	曾铮	20,000
34	蒋海鸥	20,000
35	黄海旺	20,000
36	王泽娟	20,000
37	杨敏	20,000
38	王学磊	20,000
39	卓衍祥	20,000
40	董治群	20,000
41	李嫔	20,000

序号	增发对象	认购股数量（股）
42	朱春宏	20,000
43	袁汉锋	20,000
44	彭传华	20,000
45	蔡百丽	20,000
46	陈海平	20,000
47	陈国宁	20,000
48	潘亮中	20,000
49	卢国杰	16,000
50	贾俊科	10,000
51	向德华	10,000
52	李春霞	10,000
53	郭宏艺	10,000
54	祁斌	10,000
55	颜淑华	10,000
56	王琦	10,000
57	刘中伟	10,000
58	刘小林	10,000
59	李三名	10,000
60	胡玲	10,000
合计		3,000,000

2011年10月25日，天健会所开具天健验（2011）3-64号《验资报告》。2011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269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金龙	16,584,058	25.1266%
2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752,958	11.7469%
3	李永良	6,526,323	9.8884%
4	牛增强	6,345,503	9.6144%
5	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69,990	8.5909%
6	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	3,898,113	5.90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3,422,709	5.1859%
8	深圳世纪金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08,595	5.0130%
9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39,549	2.9387%
10	贾松	1,875,060	2.8410%
11	深圳市百盈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417,491	2.1477%
12	罗柳江	1,369,108	2.0744%
13	周娣	535,268	0.8110%
14	谢强	500,000	0.7576%
15	张同林	417,502	0.6326%
16	李明伟	417,502	0.6326%
17	何英巧	360,573	0.5463%
18	赵怀国	334,531	0.5069%
19	王国亮	324,102	0.4911%
20	韩军智	250,718	0.3799%
21	林天文	173,667	0.2631%
22	秦磊	156,906	0.2377%
23	姚士国	153,667	0.2328%
24	陈世宇	110,906	0.1680%
25	黄立刚	103,522	0.1569%
26	王崇印	96,906	0.1468%
27	李毅	90,145	0.1366%
28	蒋海鸥	86,906	0.1317%
29	曾铮	86,906	0.1317%
30	黄海旺	86,906	0.1317%
31	蒲常焱	80,000	0.1212%
32	王泽娟	73,522	0.1114%
33	蒲兴海	73,384	0.1112%
34	杨国辉	40,000	0.0606%
35	周航	70,000	0.1061%
36	余林金	66,761	0.1012%
37	张肱锋	66,761	0.1012%
38	罗雄华	63,384	0.0960%
39	杨敏	60,145	0.09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0	李健	60,000	0.0909%
41	邹长盛	50,000	0.0758%
42	苏健	50,000	0.0758%
43	龙云	46,689	0.0707%
44	卢国杰	42,761	0.0648%
45	甄涛	40,000	0.0606%
46	李雷	40,000	0.0606%
47	赵捷	36,689	0.0556%
48	陈细旺	36,689	0.0556%
49	王学磊	33,384	0.0506%
50	卓衍祥	33,384	0.0506%
51	彭丁	30,000	0.0455%
52	王平虎	30,000	0.0455%
53	赵杰	30,000	0.0455%
54	徐晓丽	30,000	0.0455%
55	陈少锋	30,000	0.0455%
56	杨小华	26,761	0.0405%
57	黄艳星	26,761	0.0405%
58	董治群	20,000	0.0303%
59	李嫔	20,000	0.0303%
60	朱春宏	20,000	0.0303%
61	袁汉锋	20,000	0.0303%
62	彭传华	20,000	0.0303%
63	蔡百丽	20,000	0.0303%
64	陈海平	20,000	0.0303%
65	陈国宁	20,000	0.0303%
66	潘亮中	20,000	0.0303%
67	郭章武	6,689	0.0101%
68	李春霞	16,689	0.0253%
69	向德华	16,689	0.0253%
70	韦刚民	13,384	0.0203%
71	龙传德	13,384	0.0203%
72	贾俊科	10,000	0.01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3	郭宏艺	10,000	0.0152%
74	祁斌	10,000	0.0152%
75	颜淑华	10,000	0.0152%
76	王琦	10,000	0.0152%
77	刘中伟	10,000	0.0152%
78	刘小林	10,000	0.0152%
79	李三名	10,000	0.0152%
80	胡玲	10,000	0.0152%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12）2015年10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年10月14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联赢激光，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时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金龙	13,944,058	21.13%	49	喻娟	41,000	0.06%
2	招商局科技	7,752,958	11.75%	50	杨国辉	40,000	0.06%
3	张席中夏	6,600,595	10.00%	51	甄涛	40,000	0.06%
4	牛增强	6,345,503	9.61%	52	郭自然	40,000	0.06%
5	力合投资	5,669,990	8.59%	53	赵捷	36,689	0.06%
6	长盈投资	3,898,113	5.91%	54	向德华	36,689	0.06%
7	南山创投	3,422,709	5.19%	55	卓衍祥	33,384	0.05%
8	席冰	2,691,000	4.08%	56	王学磊	33,384	0.05%
9	宇之亮	2,376,000	3.60%	57	闫战峰	31,906	0.05%
10	源政投资	1,939,549	2.94%	58	赵杰	31,000	0.05%
11	李俊霆	1,907,431	2.89%	59	王平虎	30,000	0.05%
12	贾松	1,875,060	2.84%	60	陈少锋	30,000	0.05%
13	百盈投资	1,417,491	2.15%	61	陈海平	28,000	0.04%
14	周娣	535,268	0.81%	62	杨小华	26,761	0.04%
15	谢强	500,761	0.76%	63	黄艳星	26,761	0.04%
16	张同林	417,502	0.63%	64	韦亚东	25,000	0.04%
17	陈云峰	410,000	0.62%	65	徐晓丽	25,0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吕恒丽	360,573	0.55%	66	李增科	24,531	0.04%
19	王国亮	316,102	0.48%	67	潘亮中	20,000	0.03%
20	应群翔	264,000	0.40%	68	蔡百丽	20,000	0.03%
21	韩军智	250,718	0.38%	69	朱春宏	20,000	0.03%
22	林天文	173,667	0.26%	70	吴冬菊	20,000	0.03%
23	秦磊	165,906	0.25%	71	董治群	20,000	0.03%
24	蒋海鸥	156,906	0.24%	72	陈国宁	20,000	0.03%
25	姚土国	153,667	0.23%	73	王景芝	20,000	0.03%
26	蒲常焱	130,000	0.20%	74	彭传华	20,000	0.03%
27	黄立刚	103,522	0.16%	75	李嫔	20,000	0.03%
28	李毅	90,145	0.14%	76	韦刚民	13,384	0.02%
29	黄海旺	86,906	0.13%	77	梁幸汉	10,000	0.02%
30	苏健	86,689	0.13%	78	胡玲	10,000	0.02%
31	邹长盛	80,000	0.12%	79	林国良	10,000	0.02%
32	王泽娟	73,522	0.11%	80	祝家富	10,000	0.02%
33	黄帅宇	70,000	0.11%	81	刘中伟	10,000	0.02%
34	陈细旺	66,689	0.10%	82	李淦	10,000	0.02%
35	罗雄华	63,384	0.10%	83	祁斌	10,000	0.02%
36	陈世宇	60,906	0.09%	84	李三名	10,000	0.02%
37	杨敏	60,145	0.09%	85	李贤明	10,000	0.02%
38	李健	60,000	0.09%	86	郭宏艺	10,000	0.02%
39	向阳	58,384	0.09%	87	刘雯	10,000	0.02%
40	余林金	51,761	0.08%	88	黎兰花	10,000	0.02%
41	王鸿	50,000	0.08%	89	张超	10,000	0.02%
42	李文才	50,000	0.08%	90	李明伟	7,502	0.01%
43	周航	50,000	0.08%	91	郭章武	6,689	0.01%
44	王崇印	46,906	0.07%	92	潘光礼	5,000	0.01%
45	龙云	46,689	0.07%	93	沈超	5,000	0.01%
46	李海东	45,000	0.07%	94	张海	5,000	0.01%
47	龙传德	43,384	0.07%	95	卞广洲	4,00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8	卢国杰	42,761	0.06%	96	袁明拓	1,000	0.00%	
合计							66,000,000	

(13) 2016年2月，公司在股转系统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7日，联赢激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同意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万元。2015年12月23日，联赢激光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6年1月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11名出资人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60,000,000.00元。2016年1月22日，联赢激光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503号），确认联赢激光的股票发行备案申请。国有股东未参与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由届时第一大国有股东招商局科技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2016年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程序。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金龙	10,554,058	14.66%
2	招商局科技	7,752,958	10.77%
3	张席中夏	6,600,595	9.17%
4	力合投资	5,669,990	7.88%
5	牛增强	4,759,128	6.61%
6	长盈粤富	3,898,113	5.41%
7	南山创投	3,422,709	4.75%
8	李瑾	3,390,000	4.71%
9	席冰	2,691,000	3.74%
10	宇之亮	2,376,000	3.30%
11	其他股东	20,885,449	29.01%
合计		72,000,000	100.00%

(14) 2016年2月，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6年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载明股票转让方式将于2016年2月16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15) 2016年6月，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拟以总股本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7,200,000元；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即共送红股57,6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后公司总股本由72,000,000股增加至129,600,000股。2016年4月2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年6月2日，公司公布《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129,600,000股。

2016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金龙	18,982,904	14.65%
2	招商局科技	13,955,324	10.77%
3	张席中夏	11,881,071	9.17%
4	力合投资	10,157,382	7.84%
5	牛增强	8,566,431	6.61%
6	长盈粤富	7,016,603	5.41%
7	南山创投	6,160,876	4.75%
8	李瑾	6,116,400	4.72%
9	席冰	4,843,800	3.74%
10	宇之亮	4,276,800	3.30%
11	其他股东	37,642,409	29.04%
合计		129,600,000	100.00%

(16) 2017年6月，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7年4月21日，联赢激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即共送红股 64,8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29,600,000 股增加至 194,400,000 股。2017 年 5 月 12 日，联赢激光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7 年 5 月 22 日，联赢激光披露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4,4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金龙	28,474,356	14.65%
2	张席中夏	17,821,607	9.17%
3	力合投资	13,710,573	7.05%
4	牛增强	12,849,646	6.61%
5	长盈粤富	10,524,905	5.41%
6	南山创投	9,241,314	4.75%
7	李瑾	9,084,600	4.67%
8	席冰	7,265,700	3.74%
9	源政投资	5,236,782	2.69%
1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180,246	2.66%
11	其他股东	75,010,271	38.60%
合计		194,400,000	100.00%

（17）2018 年 5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发行股票

2017 年 9 月 15 日，联赢激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 33,00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9 日，联赢激光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7 年 12 月 28 日，联赢激光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1 号），核准联赢激光定向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2018 年 1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2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 12 名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3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764,716.98 元后，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8,235,283.02 元。2018 年 1 月 2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1 号），确认联赢激光的股票发行备案申请。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金龙	28,474,356	12.69%
2	牛增强	12,674,646	5.65%
3	南山创投	9,241,314	4.12%
4	长盈粤富	8,514,905	3.79%
5	清源投资	8,450,000	3.77%
6	李瑾	7,824,600	3.49%
7	席冰	7,265,700	3.24%
8	刘砚冬	6,500,000	2.90%
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368,246	2.84%
10	长润冰轮	5,455,000	2.43%
11	其他股东	123,631,233	55.09%
合计		224,400,000	100.00%

2、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联赢激光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事项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31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 号文），同意联赢激光公开发行新股不

超过 7,480 万股，根据天健会所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开具的《验资报告》（[2020]3-42 号），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99,200,000 元。联赢激光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4、联赢激光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更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联赢激光上市后股本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金龙	28,474,356	9.52%
2	牛增强	12,676,646	4.24%
3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1,829	3.91%
4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41,314	3.09%
5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884,162	2.64%
6	李瑾	7,824,600	2.62%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5,893,249	1.97%
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9,516	1.91%
9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36,782	1.75%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4,407,436	1.47%
合计		99,059,890	33.11%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1,158.00	352,210.11	232,485.91	147,199.73
非流动资产	62,689.80	49,054.85	21,376.60	12,383.88
资产总计	453,847.80	401,264.96	253,862.52	159,583.61
流动负债	297,470.07	247,092.40	108,460.90	70,479.26
非流动负债	2,536.07	2,251.79	1,281.55	1,566.49
负债合计	300,006.13	249,344.18	109,742.44	72,04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3,809.11	151,893.17	144,099.09	87,520.1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7,144.10	139,975.29	87,792.55	101,093.38
营业利润	1,884.86	9,645.26	7,715.41	7,380.85
利润总额	1,912.60	9,737.46	7,724.37	7,81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2.11	9,201.21	6,697.04	7,207.33

3、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综合毛利率	38.44%	37.04%	36.67%	34.1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前)	0.97%	6.25%	5.78%	8.5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后)	0.72%	4.68%	3.59%	6.47%
每股收益(基本)(元/股)	0.05	0.31	0.26	0.32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韩金龙，实际控制人为韩金龙、牛增强。韩金龙直接持有公司28,474,3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2%；韩金龙配偶李瑾持有公司7,824,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牛增强持有公司12,676,6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4%；牛增强配偶杨春风持有公司446,9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韩金龙、牛增强合计控制公司16.53%的股份。

韩金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西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本科学历，身份证号：610103196807*****。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深圳市强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任深圳市大族数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任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1年8月，先后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8月至2021年1月12日任联赢激光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联赢激光董事长。

牛增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1998年日本筑波大学理工学研究科硕士毕业，2008年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物理电子学博士毕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610114196403*****。1984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0年12月至1994年5月，任陕西省西安制药

厂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日本米亚基技术会社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大学讲师；2005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21年8月12日任联赢激光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21年1月任联赢激光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联赢激光副董事长、激光研究院院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保荐机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如下：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联赢激光278,165股股票；信用融券专户持有联赢激光51,854股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联赢激光7,216股股票。公司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中信期货、金石投资、中信证券投资、中信里昂、中信证券华南）持有联赢激光709,866股股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总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的5%。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中信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2 年 7 月 15 日，使用中信证券会议系统召开了联赢激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联赢激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沟通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联赢激光深圳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将完善华东地区布局，提升区域服务能力的需要，吸引凝聚华东优秀人才，提高技术开发及工艺水平；提升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提升激光器自主生产能力，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需要；保障经营场地稳定，建设自有生产厂房，突破公司现有场地瓶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加强数字化及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公司信息安全保障；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具备必要的独立性，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运作，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联赢激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限售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等事项作出决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该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预计超过票面金额，符合该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符合该条“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该条“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

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查证情况详见本节“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逐项查证”。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逐项查证

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91号），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261号、天健审〔2021〕3-250号、天健审〔2022〕3-212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了募集资金投向及相关产业政策、履行的报批事项，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

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韩金龙、实际控制人为韩金龙、牛增强。韩金龙直接持有公司 28,474,3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2%；韩金龙配偶李瑾持有公司 7,824,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牛增强持有公司 12,676,6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牛增强配偶杨春风持有公司 446,9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韩金龙、牛增强合计控制公司 16.53%的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9,760,000 股（含 89,760,000 股），若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89,760,000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88,960,000 股，韩金龙、牛增强仍将控制公司 12.71%的股份。虽然韩金龙、牛增强控制的股份不足 50.00%，但除控股股东韩金龙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

且自公司设立以来，韩金龙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牛增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韩金龙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韩金龙、牛增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导致的经营及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动力电池设备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动力电池行业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5,491.01 万元、61,533.95 万元、99,715.71 万元和 29,057.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7%、70.09%、71.24%和 78.23%。

动力电池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及相应行业政策的关联度较高，若出现下游行业产能饱和或产业政策支持力度明显减弱，会导致动力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对新增机器设备的需求显著降低，若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其他应用行业的业务，或公司未来在动力电池行业市场占有率下降，将导致公司业务量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将不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动力电池、消费电子、汽车及五金、光通讯等行业企业，对性能及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很高，一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将对潜在竞争者形成技术、服务和品牌壁垒。但长期来看，随着激光器企业产业延伸以及其他大型激光切割、打标等厂商进入，激光焊接领域竞争激烈程度将逐步加剧，竞争对手可能通过降价等方式加大行业竞争，从而对激光焊接相关设备价格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丢失订单，进而不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持续存在，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措施等受到一定影响。国外疫情未见明显好转且有部分国家和地区日趋严重，国际旅行和商务活动持续受到阻碍，影响了国际贸易往来和供应链安全，对公司履行国外

订单也增加了难度和成本，如果疫情持续时间较长，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的经营情况亦可能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进而导致对公司业务拓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42.01 万元、35,484.29 万元、54,236.84 万元和 63,011.00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87.86 万元、6,610.69 万元、16,216.66 万元和 16,665.11 万元，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1%、47.95%、50.33%和 53.63%（年化数据）。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受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设备销售主要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在验收确认收入时，公司的验收款和质保金尚未收回，随着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另一方面，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动力电池行业资金相对紧张，公司下游客户采用票据代替现金进行结算以缓解资金压力，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虽然公司已就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且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的中大型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经济形势恶化或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221.87 万元、77,508.04 万元、180,400.54 万元和 220,529.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87%、33.34%、51.22%和 56.38%，其中以发出商品及在产品为主。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出商品及在产品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76.71%、81.46%、77.84%及 79.07%。由于公司产品为定制化大型设备，生产周期较长，设备运达客户处后需要进行二次装配，并配合客户整条生产线进行联调联试，并良好运行一段时间后才进行验收，因此，验收周期较长，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存货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一方面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若在生产及交付过程中，由于客户配套基础设施未到位、技术指标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设计变更或客户产品订单不足无法测试设备情况而导致产品验收周期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能产生存货积压和跌价的风险，或因客户需求

变化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发生订单成本增加、订单取消、客户退货的情形，可能导致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审核及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能否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发行方案为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客户需求、市场环境和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的，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公司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该等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出现波动，直接或间接地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十）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韩金龙、牛增强合计控制公司 16.53%的股份。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按照发行上限 89,760,000 股完成后，韩金龙、牛增强仍将控制公司 12.71%的股份。虽然韩金龙、牛增强控制的股份不足 50.00%，但除控股股东韩金龙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并一直通过控股地位及所任职务实施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但如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因实际控制人在股票锁定期到期后因出售所持股票而导致股权比例不足以对公司实施控制，或者其他认购对象认购股份使实际控制人削弱或丧失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面临发生变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1、激光产业获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前景广阔

激光产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国家出台的多项长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多把激光及其相关产业列入重点扶持发展的对象。早在 2006 年，国家就推出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2020 年）》，明确将激光技术与生物、信息、新材料、先进制造、先进能源、海洋、航空航天等技术并列为发展前沿技术，发挥科技引领未来发展的先导作用，提高我国高技术的研发能力和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激光产业获得稳定的支持、迅速的发展，同时也带动我国民用、国防产业的崛起。近年来，国家也相继推出了多项国家战略、产业政策，如“一带一路”合作倡议，促成泛亚欧非经济圈，经济合作区域的建设激活内需及外需，为国内制造业注入更强大的生命力；又如 2015 年我国提出的“中国制造 2025”战略，推进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智能工业，促进制造工艺的智能化、数字化发展。《“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更是将激光复合焊接、激光搅拌摩擦焊、激光遥感探测技术、激光微孔成型、激光显示等多个激光新技术和新产品列入国家战略计划。在长期以来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背景下，激光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激光技术符合当前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工业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环境问题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绿色工业”等关键词频繁地出现在公众的视野中。激光加工技术，作为新型的加工技术，具有无刀具直

接接触、高加工效率、低能耗、无噪声、无环境污染等优秀的特质，既符合公众的期望，满足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同时，也能降低制造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能源耗用、污染物处理上的成本支出。总体而言，激光技术及激光产业的发展对于下游制造应用行业具有积极的意义，良好的替代效果符合当前绿色环保的工业发展趋势。

3、新兴应用领域快速发展

激光加工技术是一种应用定向能量进行非接触加工的新型加工技术，可与其他众多技术融合、孕育出新兴技术和产业，将对许多传统加工产业产生重大冲击。随着皮秒、飞秒激光技术的逐步成熟和产业化，激光将更广泛地应用于蓝宝石、特种玻璃、陶瓷等脆性材料的精密加工，支撑半导体、消费电子等产业的发展。

4、日益成熟的配套产业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我国华中地区、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逐步发展成为全球重要的激光产业基地，分布大量激光企业、激光研究机构和应用工厂，逐步形成激光基础材料、激光光学器件、激光器、激光器配套件、激光应用开发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等环节构成的较完整的产业链条。

（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激光产业作为高新科技产业，先进的技术以及优秀的技术团队一直是企业竞争力的源头。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技术研发的投入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达 10,332.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38%，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为 1,449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41.20%。公司副董事长牛增强博士长期从事各种激光电源及控制系统的研究工作，拥有深厚的学术研发经验。

公司先后与深圳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等高校及研究所建立了广泛的技术研发合作。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先后研发出激光能量控制技术、实时图像处理技术、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和工业云平台技术、多波长激光同轴复合焊接技术、激光焊接加工工艺技术等多项行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先后完成交付 650 多套非标定制自动化激光焊接系统，满足了 1,400 多种部品的焊接要求。产品行业涵盖动力电池、光通讯、计算机、家用电器、太阳能、汽车配件、厨卫五金、仪器仪表、医疗器件、眼镜及航空航天等 28

个激光加工领域。公司一直自主研发激光焊接头等光学系统，激光焊接头的适用功率从 5W 覆盖到 6000W 量级，波长从紫外 266nm 覆盖到 2000nm，并且成功开发了国内第一款多波长同轴复合焊接头，可以达到合成功率 6000W 的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在激光器、激光焊接头、自动化控制、动力电池焊接、汽车配件焊接等领域研发成果颇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获得专利 2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193 项。公司在激光焊接领域具有很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2、成套设备开发优势

激光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公司产品涉及激光光学、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电源、自动控制、机械设计及制造等多领域的集成，其中涉及到光学、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等众多学科的交叉渗透，成套激光系统的研发难度甚高。

公司在长期开发设计的过程中，始终专注于激光焊接及其自动化装备领域，聚焦激光焊接系统和激光焊接工艺，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从早期激光焊接半自动生产装备到全自动焊接生产线，从验证装备到量产装备，从老工艺到新工艺，全程参与。可以根据客户产能需求、人员情况、生产场地条件、产品工艺需求等因素统筹设计，配置合适的激光焊接机部件、自动化部件、加工操作工作间、数字化控制软硬件、安全生产隔离及环保组件等，高效地集成为精密激光自动化成套设备，具有很高的针对性及附加价值。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最新趋势，客户前沿需求，客户痛点及难点，预判未来主流工艺、技术、产品等；通过对成套装备快速更新迭代，紧跟前沿工艺及技术等，确保在下游应用领域优势地位。

3、客户与服务优势

公司作为激光焊接设备的供应商，产品具有定制化、非标准化特性，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设有本地化的专业营销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更及时的服务，构筑起覆盖面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服务内容包含前期需求沟通、中期产品需求跟进、后期售后保修及软硬件维护。长期的服务经验交叉借鉴、十余年的专注耕耘使得公司在行业客户中树立了“联赢激光焊接专家”的良好品牌形象。

公司对于各种焊接材料如钢铁、不锈钢、铜、铝、锡、金、银、塑料等均有系统的工艺数据积累，且长期的客户服务使公司对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可以快速专业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行业解决方案。良好的合作历史也为公司积累了一批

下游应用行业内的优秀客户，如宁德时代、比亚迪、欣旺达、亿纬锂能、上汽时代、国轩高科、科达利、星恒电源、富士康、泰科电子、长盈精密、松下、三星、中航动力等行业知名企业。

4、管理与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长期稳定的管理团队，各层级团队成员均拥有多年激光设备行业的从业经历，在研发、生产或销售等一个或多个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其中，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1991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长期在激光、自动化设备领域公司担任工程师、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激光行业从业及管理经验，深谙行业发展规律。公司副董事长牛增强先生，于1998年日本筑波大学硕士毕业，2008年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毕业，曾于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担任助理工程师，于日本米亚基技术公司担任工程师，于深圳大学光电子学研究所担任讲师，拥有深厚的学术研究背景及激光技术研究水平。为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营管理架构、激励政策、人才培养及晋升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始终从客户需求出发指导技术研发，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面临较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七、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分别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还聘请第三方咨询公司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横浜西口法律事务所为其日本子公司 UW-JAPAN 出具法律意见书。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第三方咨询公司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横浜西口法律事务所为其日本子公司 UW-JAPAN 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保荐机构会计师或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军

李海军

刘新萍

刘新萍

项目协办人:

廖奎任

廖奎任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童育坚

童育坚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李海军和刘新萍担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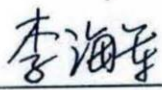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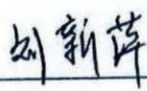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李海军


刘新萍



2022 年 7 月 25 日

附件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授权李海军先生、刘新萍女士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对李海军先生、刘新萍女士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李海军、刘新萍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在审项目情况：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海军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刘新萍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李海军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曾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艾比森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刘新萍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曾担任主板上市公司圣泉集团 IPO 项目，创业板上市公司民德电子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4、最近三年，李海军先生、刘新萍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海军先生、刘新萍女士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李海军

李海军

刘新萍

刘新萍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